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104年6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訂定
105年6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
- 二、本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本學程事務會議委員組成，主任為召集人，負責審核本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
- 三、本學程研究生除在職生外，得於每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獎助學金申請。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
- 四、本本學程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二種，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系、所、學位學程各研究生之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得每月調整一次。
 - (一)獎學金：係獎勵性質。本學程學生出席在國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發表英文學術論文，或赴國外進行學術交流者，經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獎學金。
 - (二)助學金區分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動型助學金二種。學習型助學金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
- 五、研究生協助校內教學相關事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
- 六、本辦法經學程事務委員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